

#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8 年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 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18 年我院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按照《安徽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经学院研究，制定我院 2018 年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

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 号）、《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暂行办法》（校政[2010]12 号）、《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校研究生[2016]3 号）以及《安徽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方案》（校政秘[2017]15 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既要全面考察，又要有所侧重，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各项工作；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综合考核的各项工作。成员如下：

### 1、学院领导小组

组 长：胡友彪

成 员：盛鹏飞、吴基文、姚多喜、许光泉、高良敏、张平松

秘 书：杨柳荫

### 2、地质工程专业综合考核专家组：从专家库成员中选择专家，组成专家组。

专家库成员：盛鹏飞、吴基文、余学祥、姚多喜、许光泉、张平松。

### 3、环境工程专业综合考核专家组：从专家库成员中选择专家，组成专家组。

专家库成员：郑明东、胡友彪、盛鹏飞、陈明强、董众兵、桂和荣、何 杰、陈明功、李寒旭、高良敏、徐良骥。

4、如申请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人员较少，可以将地质工程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的综合考核专家组予以合并，从两个专家库中选择专家，组成专家组。

##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 1、报名条件

#### （1）硕博连读考生报名条件

凡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在读学术型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已完成硕士研究生规定课程的学习，学位课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位于前 30%（所有课程不得有补考或重考）。具体报名条件见《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暂行办法》（校政〔2010〕12 号）符合报名条件者可以提出报名申请。

#### （2）申请审核制考生报名条件

①符合学校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且其所获学位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③英语水平、学术水平需符合《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校研究生〔2016〕3号）要求的申请条件。

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别为非定向，考生被学校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学校。

## 2、报名

### （1）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18年1月5日-1月15日，按照我校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 （2）材料提交

硕博连读考生提交填写完整的安徽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报名材料明细表（见研究生院资料下载/招生下载）到学院；申请审核制考生提交安徽理工大学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材料明细表（见研究生院资料下载/招生下载）到学院。同时，所有考生将能够反映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英语水平的相关材料交送至学院。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前，过期不予审核。

## 3、学院审查

（1）对照《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暂行办法》（校政〔2010〕12号）的规定，由学院对硕博连读考生进行资格初审。其中，课程学习的成绩，原则上按《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暂行办法》（校政〔2010〕12号）的规定，“已完成硕士研究生规定课程的学习，学位课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位于前30%（所有课程不得有补考或重考）”。成绩和排名，以研究生院工作人员的签字、盖章为准。对个别品学兼优、具有培养潜质，但成绩不在前30%的学生，由导师推荐，报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同等情况下优先录取。

（2）对照《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校研究生〔2016〕3号）的要求，由学院对申请审核制博士进行资格初审。

（3）学院确定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同时将合格者相关申请材料在一定范围内公示3天。

（4）学院于1月17日，提交符合条件考生的申请材料及《安徽理工大学2018年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员汇总表》报研究生招生办进行资格审查，汇总表电子文档发至yjszb@aust.edu.cn。

## 四、综合考核

### 1、综合考核的内容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及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等。

#### （1）外语能力考核

包括外语交流、文献阅读翻译和写作等；可以用外语与申请人直接对话的方式进行外语交流能力的考核，以书面或现场翻译等方式考核外语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

#### （2）学术水平考核

包括申请人对本学科领域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以及知识应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申请审核制业务素质考核还包括：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考察材料包括申请人已开展的科学研究

情况、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情况、参加学术活动的经历、申请人本人自述及面试表现情况等。

### (3) 综合素质考核

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和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心理健康、语言表达、人文素养、组织和协作能力、观察分析能力等方面。考核小组以面试和审核材料方式进行考核，考察材料包括申请人在学（或工作）期间的奖惩情况、硕士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的评价意见等。

综合考核的每个环节由考核小组成员独立打分（均采用百分制），取平均分为考生单项成绩，各项成绩均及格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最终成绩排名，政治思想表现不合格一票否决。学院按考生最终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人选。

## 2、综合考核程序

(1) 硕士研究生自我介绍：要求每位考生以 PowerPoint (PPT) 的形式汇报自己的情况；内容包括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及考生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等。汇报时间 5-10 分钟。

(2) 答辩环节：专家组成员提问、研究生做出回答和交流。答辩时间 5-10 分钟。

(3) 专家组成员评分：根据安徽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专家推荐书、相关的支撑材料附件、学位课平均成绩、研究生的自我介绍、现场答辩情况，对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及考生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分别进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的形式。

## 五、总成绩计算

### 1、硕博连读研究生总成绩计算

学位课平均成绩占 20%，综合考核成绩占 80%。

总成绩 = 学位课平均成绩 × 0.2 + (外语能力 × 0.25 + 学术水平 × 0.6 + 综合素质 × 0.15) × 0.8。

### 2、审核制博士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外语能力 × 0.25 + 学术水平 × 0.6 + 综合素质 × 0.15。

## 六、时间安排

序号	环节	时间	地点	责任人
1	组织、领导	1月2前		胡友彪
2	实施细则	1月5前		张平松、杨柳荫
3	本院研究生的通知、宣传	1月5前		侯辉、张平松
4	博导的通知、宣传	1月5前		张平松、胡友彪
5	报名	1月15前	地环学院 B423 室	杨柳荫、张平松
6	资格审查	1月17前		杨柳荫、张平松
7	报考材料上报	1月17前		杨柳荫、张平松
8	综合考核	1月22前	地环学院 B408 室	胡友彪、张平松
9	材料上报	1月25前		杨柳荫

## 七、录取

1、学院完成综合考核工作后，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以及学院招生学科的招生数（每一位博士生导师限带一名博士研究生），确定拟择优录取人员名单，并将拟录取人员名单及综合考核的有关材料报校研究生院审核，由学校统一组织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按照录取有关程序进行录取。

2、经学校批准录取的学生须与学院、招生导师就博士培养要求、目标任务等签订合同。博士

研究生学习年限、奖助学金和相关待遇按照校相关规定执行。

3、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经教育部信息公开平台审核通过，学校向录取博士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间一般为6月初。

#### **八、其他事项**

1、录取为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后，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不得参加本届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就业，不得报考外单位博士研究生，不得提出转学、转专业、更换导师等申请。

2、录取为硕博连读博士生后，原则上不再批准转回硕士培养。确因特殊原因申请转为硕士培养的，自申请批准之日起，半年后方可公开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3、硕博连读博士生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要求但符合硕士学位的水平，可申请硕士学位。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硕士学位。

4、报名参加“申请审核制”的考生，如果最终未被录取，在允许的报名时间内可继续报名参加本年度我校公开招考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但必须与校研招办联系，确认后报名。

#### **九、纪律要求**

1、各专业综合考核小组认真组织好考核，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现场录音或录像，并做好考核的记录。参加综合考核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客观公正地综合评价考生，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以确保录取工作的顺利完成。

2、凡有亲属报考我院今年博士研究生者，不得参加学院综合考核的各项工作。

3、招生违规监督举报电话：0554-6668752。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